

证券代码：838694

证券简称：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四川泓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四川尼菲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四川泓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实际设立参股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4,426,120.36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189,591,789.93 元。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0%和 7.9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泓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44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荣先

实际控制人：陈荣先

主营业务：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测绘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水利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项目咨询；苗木种植（另择场地经营）、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地基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尼菲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成都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四川泓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元	现金	认缴	70%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现金	认缴	3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四川泓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四川尼菲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四川泓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预期目标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与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